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鸿益、股份公司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精鸿益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精鸿益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挂牌以来，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政处罚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董监高，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挂牌以来，精鸿益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精鸿益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精鸿益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精鸿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一）三会制度及公司章程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精鸿益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治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精鸿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内控是否完善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精鸿益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进行决议，充分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精鸿益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三）违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精鸿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精鸿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6 名。公司不会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精鸿益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精鸿益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精鸿益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鸿益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4）、《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公示程序，并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认定核心员工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核心员工认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6 名，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新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0,000	4,375,000.00	现金
2	刘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7,900	902,650.00	现金
3	赵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1,995,000.00	现金

4	黄发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00	199,850.00	现金
5	袁伟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00	199,850.00	现金
6	陈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00	149,800.00	现金
7	艾登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100	199,850.00	现金
8	郑学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00	49,700.00	现金
9	易志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10,000.00	现金
10	谭煊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300	50,050.00	现金
11	周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500	99,750.00	现金
12	魏小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00	49,700.00	现金
13	陈吉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500	99,750.00	现金
14	吴志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500	1,499,750.00	现金
15	彭丽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800	499,800.00	现金
16	彭依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800	499,800.00	现金
合计					3,165,800	11,080,3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 2 位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余 14 名投资者均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是否已开通 新三板交易权限	一码通 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 号码
1	刘新年	在册股东	是	18027236****	034077****
2	刘华	在册股东	是	18012686****	016563****
3	赵兵	新增投资者	否	-	-
4	黄发艺	新增投资者	否	-	-
5	袁伟民	新增投资者	否	-	-
6	陈香	新增投资者	否	-	-
7	艾登峰	新增投资者	否	-	-
8	郑学灿	新增投资者	否	-	-
9	易志柳	新增投资者	否	-	-
10	谭煊宇	新增投资者	否	-	-
11	周龙	新增投资者	否	-	-

12	魏小娟	新增投资者	否	-	-
13	陈吉芳	新增投资者	否	-	-
14	吴志福	新增投资者	否	-	-
15	彭丽群	新增投资者	否	-	-
16	彭依林	新增投资者	否	-	-

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的 14 位投资者中 6 位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身份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分别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缴纳新增股份认购款前完成账户开通事项。剩余 8 位系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认定的核心员工。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1	刘新年	男	1975 年 12 月	本科	中国	否	董事长	已开通
2	刘华	女	1977 年 11 月	中专	中国	否	董事、财务负责人	已开通
3	赵兵	男	1977 年 1 月	中专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无
4	黄发艺	男	1988 年 8 月	高中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无
5	袁伟民	男	1985 年 11 月	本科	中国	否	职工监事、业务部经理	无
6	陈香	男	1988 年 11 月	本科	中国	否	职工监事、业务部 cost team 经理	无
7	艾登峰	男	1977 年 10 月	中专	中国	否	品质经理	无
8	郑学灿	男	1977 年 5 月	大专	中国	否	管理部经理	无
9	易志柳	男	1971 年 8 月	大专	中国	否	董事、财务部经理	无
10	谭煊宇	男	1989 年 8 月	本科	中国	否	研发经理	无
11	周龙	男	1988 年 11 月	本科	中国	否	钣金开发经理	无
12	魏小娟	女	1989 年 6 月	中专	中国	否	业务部副经理	无
13	陈吉芳	女	1978 年 1	初中	中国	否	制造中心副	无

			月				经理	
14	吴志福	女	1994 年 10 月	大专	中国	否	董事、董 事会秘书	无
15	彭丽群	女	1993 年 10 月	本科	中国	否	采购部副 经理	无
16	彭依林	男	1997 年 2 月	中专	中国	否	研发工程师	无

上述投资者中，刘新年、刘华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兵、易志柳、吴志福、黄发艺、袁伟民、陈香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艾登峰、谭煊宇、郑学灿、周龙、魏小娟、陈吉芳、彭丽群、彭依林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艾登峰、谭煊宇、郑学灿、周龙、魏小娟、陈吉芳、彭丽群、彭依林共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 8 名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鸿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吴志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不对上述二项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鸿益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监事黄发艺、袁伟民、陈香均已回避表决，由于参会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鸿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

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7日，精鸿益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所有审议的议案，其中《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故不执行回避，直接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精鸿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精鸿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精鸿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董监高，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时参考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与投资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91,761.5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84,915.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90,358,902.01 元，净资产为 91,270,849.67 元，实现净利润 20,984,915.55 元，盈利规模相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总体情况稳定，无显著变化。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用于电子安防、笔记本电脑和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与组装，其中电子安防产品零部件在公司销售额中占比最大，主要系为海康威视等行业龙头客户供应电子安防摄像头金属外件、支架及机箱等金属制品，该类产品的终端市场情况及重要客户的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为显著，其随主流城市、各大企事业单位监控网系统的普及也迎来了大规模的市场增长，未来基本面向好，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在考虑了环境因素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董监高，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董监高，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依法经精鸿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精鸿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全文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精鸿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80,3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精鸿益按规定在《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080,300.00
合计		11,080,3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资的资金由挂牌公司精鸿益支付供应商购买原材料货款的形式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铝锭、铝合金、不锈钢、铁材等金属及其他结构件原材料，该类原材料的购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国内同行业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大致在 30%至 90%之间，公司约在 40%左右，未来随着智能家居及其他类别客户群体的订单规模在未来的增长，该比例还将逐步增加，故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以满足未来产品交付的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由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帮助该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精鸿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资金募集，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精鸿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 16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员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与员工凝聚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80,3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刘新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新年、刘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刘新年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票，占比 70.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刘华合计持有 30,000,000 股，占比 100.00%；本次发行后，刘新年持股 22,250,000 股，占比变为 67.0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新年、刘华合计持有 31,507,900 股，占比 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核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精鸿益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精鸿益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精鸿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精鸿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此次股票的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毛源州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8日